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 Lee Mar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2)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委任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趙不求先生（「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趙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趙先生，73歲，於海事、教育及水上運動行業積逾50年經驗。他於2013年10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頒授榮譽勳章。趙先生自一九八四年三月至現在擔任香港海事青年團理事會及執行委員會委員；自一九八九年七月至現在擔任香港童軍總會童軍之友社名譽顧問；自一九九零年八月至現在擔任香港外展學校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現在擔任中國香港龍舟總會副贊助人；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至現在擔任香港退伍軍人聯會贊助人；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至現在擔任香港航海學校校董會主席及校監；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至現在擔任中國香港滑浪風帆會名譽會長；自二零二五年四月至現在擔任嶺南大學榮譽諮議會委員；及自二零二五年六月至現在擔任香港童軍總會港島地域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

趙先生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任期三年，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應付趙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年24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中包括）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任何淡倉。

於本公佈日期，趙先生確認(i)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聯；及(iii)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趙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趙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

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包含陳希婷女士、趙不求先生、項婷女士及伍世榮先生。

承董事會命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溫子傑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溫子傑先生及陳秀玲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希婷女士、趙不求先生、項婷女士及伍世榮先生。